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南苏丹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南苏丹进行了审议。南苏丹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鲁本·马杜尔·阿罗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南苏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科特迪瓦、法国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南苏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南苏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独立，2016 年 11 月第一次作为独立国家接受了审议。为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南苏丹概述了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落实第一次审议期间收到的 203 项已接受建议方面的进展。
6. 2019 年，政府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概述了迄今为止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针对目前的审议，政府在报告中列入了关于进一步进展的最新信息，包括将《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2018 年)的条款纳入《过渡期宪法》(2011 年)，以及对 2014 年《国家安全局法》、2009 年《苏丹南部警务法》、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2011 年《监狱法》和 2012 年《政党法》等法律的修正。
7. 为了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性别暴力和少年法庭。该国还建立了流动法院，并提高了全国各地军事法院的绩效。代表团指出，这些问责机制大幅减少了人权问题，特别是在朱巴、马拉卡勒和瓦乌。政府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南

¹ [A/HRC/WG.6/40/SSD/1](#).

² [A/HRC/WG.6/40/SSD/2](#).

³ [A/HRC/WG.6/40/SSD/3](#).

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等发展伙伴合作，将这些机制的覆盖范围扩大到该国其他地区。

8. 政府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等文书。其他核心公约正在接受最后审查，以决定是否批准。

9. 关于执行《重振协议》，政府和政府间发展组织正处于启动司法改革的最后阶段。在执行第五章(过渡期正义)和第六章(制宪进程)方面，已取得切实进展，包括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为建立真相、和解与康复委员会进行全国协商。技术委员会几乎完成了全部工作，并起草了一份关于制宪进程的法案，已提交过渡期国民议会通过。

10. 代表团欢迎其他成员国提供指导，同时呼吁它们就其建议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特别是为法治机构提供这类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8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德国称赞南苏丹在执行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了立法机构，但仍对族群间暴力——包括性别暴力——以及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

13. 加纳称赞南苏丹批准了各种关于儿童权利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但仍对关于暴力侵害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报告感到关切。

14. 冰岛欢迎南苏丹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15. 印度称赞南苏丹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欢迎该国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措施。

16. 印度尼西亚称赞南苏丹努力加强反腐败立法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7. 爱尔兰对过渡期国民议会的重组予以肯定，鼓励议会开始立法工作并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

18. 意大利欢迎南苏丹和联合国于 2020 年签署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19. 日本称赞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 肯尼亚称赞该国设立了性别暴力和少年法庭，作为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诉诸司法和执行 2010 年《儿童法》的一种途径。

21. 科威特称赞南苏丹为编写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这反映了该国有意落实第二次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22. 利比亚称赞该国面对挑战仍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这反映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通过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中。

23. 列支敦士登感谢南苏丹在介绍性发言和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24. 立陶宛对脆弱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尚未解决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挑战表示关切，包括普遍的暴力、粮食无保障和公民空间缩小。
25. 卢森堡感谢南苏丹介绍国家报告。
26. 马拉维注意到该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
27. 马来西亚鼓励南苏丹加强与国际社会合作，特别是在解决人权问题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方面。
28.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政府决定通过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快执行《重振协议》。
29. 马里指出，南苏丹政府虽有批准人权公约的意愿，但批准工作因政治危机受到阻碍，因此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恢复政治稳定。
30. 毛里塔尼亚指出，批准人权公约表明南苏丹致力于保护人权，并称赞该国采取措施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31. 毛里求斯称赞该国努力批准人权公约，并为降低妇女和女童文盲率实施了速成学习和成人扫盲方案。
32. 墨西哥肯定了南苏丹为人民实现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
33. 黑山对《重振协议》执行缓慢且有选择性表示遗憾，但是对过渡期议会的重组予以肯定。
34. 摩洛哥欢迎南苏丹在《宪法》中列入了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章节，欢迎反腐败委员会的改革以及将国际公约提交议会批准。
35. 纳米比亚注意到在落实上次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南苏丹承诺与所有人权机制合作。
36. 尼泊尔注意到南苏丹为确保妇女在公共和政府机构中的比例至少达到 35%所作的努力，以及建立了性别暴力和少年法庭。
37. 荷兰指出，虽然和平协议和组建政府意味着维持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需变革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38. 尼日尔欢迎该国为落实上一次审议的建议所做的努力，鼓励推行符合《重振协议》的机构改革。
39. 尼日利亚称赞政府与人权机制合作，并承诺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
40. 挪威注意到南苏丹承诺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但也对该国干涉表达和集会自由权表示关切，特别是在 2023 年计划举行选举的情况下。
41. 巴基斯坦称赞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修订《过渡期宪法》，促进过渡期正义和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42. 互动对话期间，代表团对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并感谢会议期间对南苏丹表达的祝愿。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样，对加入国际公约、保护公民自由、执行《重振协议》和举行选举等问题感到关切。该国正在通过推进立法工作，包括为按时实现《重振协议》的目标而进行的制宪进程，确保政治空间的普遍开放。

43. 关于问责制，作为代表团成员的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出，通过在全国各地巡回的流动法院，特别是通过追究军人和警察的责任，已经取得了进展。他请国际社会为流动法院投入更多资金，这对确保追究责任至关重要。他补充说，已做出努力，包括采取公关举措，将国家安全机构民事化，在问责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并特别强调安全机构。但是这还不够，国际社会可以协助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

44. 该主席还指出，虽然在问责的立法方面有所进展，但大多数进展因过渡期国民议会会议近期闭幕而受阻。因此，下一届会议必须开始向前推进，包括向议会提交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法案。尽管南苏丹签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非常重要，但大多数关切问题都在《过渡期宪法》中得到了解决，宪法第四章有效地将《公约》转化为其条款，因此有可能最终被议会纳入国内法。

45. 代表团报告说，政府正在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正在修订国家安全和关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国家军队)的法律。

46. 设立了法庭，起诉卷入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安全局成员。军队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军事司法系统，对军队中侵犯人权的人员提起了大量诉讼。如前所述，设立了一个专门法庭来处理性别暴力问题(见上文第 7 段)。警方也设立了一个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实体，而司法部门与国际伙伴合作，设立了一个负责起诉性别暴力责任人和提高对相关问题认识的部门。

47. 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特别是核心人权公约，代表团表示进展顺利。《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处于最后审查阶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是如此。此外，《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或许可以在 2022 年底前获得批准。

48. 巴拉圭遗憾地注意到关于政府人员和武装反对派团体侵犯平民人权的报告。

49. 菲律宾肯定了南苏丹在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体制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与发展伙伴的合作。

50. 葡萄牙欢迎南苏丹签署了停火协议，宣布了过渡期正义机制以及结束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51. 大韩民国赞赏该国努力与南苏丹特派团合作执行《重振协议》。

52. 塞内加尔称赞南苏丹政府尽管面临经济困难，仍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53. 塞尔维亚注意到南苏丹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重视，称赞该国政府采取措施回应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54. 塞拉利昂欢迎该国为促进儿童权利采取的行动，包括帮助反对派部队中的 1200 多名儿童与家人团聚。

55. 新加坡称赞南苏丹为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实施了速成学习和成人扫盲方案，以及为残疾人修建了设施。

56. 斯洛伐克注意到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但对儿童遭受的苦难以及记者遭到审查和拘留感到遗憾。

57. 斯洛文尼亚敦促南苏丹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儿童不在武装冲突中被招募和使用，对于尽管采取了积极措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普遍存在感到关切。
58. 索马里称赞南苏丹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称赞该国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合作。
59. 南非称赞南苏丹重组过渡期国民议会，任命了第一位女议长，并在过渡期正义方面采取了措施。
60. 西班牙称赞该国在建设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了性别暴力和少年法庭。
61. 斯里兰卡赞赏南苏丹努力实现和平与和解、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以及采取其他冲突后恢复措施。
62. 瑞典仍然对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造成的死亡、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和腐败感到关切，而会谈和议会选举是乐观的理由。
63. 瑞士欢迎南苏丹代表团。
64. 东帝汶祝贺南苏丹决定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这是处理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和防止更多暴力的重要一步。
65. 多哥欢迎该国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66. 突尼斯称赞南苏丹努力使该国的法律制度与其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一致。
67. 乌克兰对行使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的人遭到任意逮捕、拘留和强迫失踪感到震惊。
68. 联合王国指出，性暴力、任意拘留、杀戮和对表达自由的攻击继续不受惩罚。
6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南苏丹政府向联合防务委员会提供额外资金，并进行机构改革。
70. 美国注意到，报告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杀戮、平民挨饿、普遍的性别暴力和任意拘留。
71. 乌拉圭对族群间暴力持续升级及其对平民尤其是儿童人权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7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性别暴力和少年法庭，设立该法庭是为了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惩处犯罪人。
73. 赞比亚称赞南苏丹政府向军事人员发布了关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的长期命令。
74. 阿尔巴尼亚敦促南苏丹签署、加入或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75. 阿尔及利亚对社会保护政策以及国家残疾和包容政策表示赞赏，南苏丹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对儿童方案适用了这些政策。

76. 安哥拉鼓励南苏丹政府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切实落实，从而建设一个包容和有活力的社会。
77. 阿根廷欢迎南苏丹代表团，并感谢其介绍国家报告。
78. 亚美尼亚鼓励南苏丹采取必要步骤，保障妇女的受教育机会，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
79. 澳大利亚欢迎重组后的过渡期国民议会的开幕以及在制定永久宪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使用死刑表示关切。
80. 孟加拉国承认南苏丹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各种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
81. 比利时称赞南苏丹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鼓励政府加倍努力确保尊重人权。
82. 博茨瓦纳对男女就业不平等加剧以及儿童被拐卖从事强迫劳动、卷入武装冲突和被迫早婚表示关切。
83. 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出，2016 年，该国在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下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已通过一项行政命令生效。然而，主席对暂停死刑这样重大的规定由行政部门做出表示关切，建议可能需要通过议会或制宪进程来确定。批准和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应该足以解决与表达自由权有关的问题。
84. 代表团指出，关于过渡期正义机制，南苏丹政府致力于建立《重振协议》第五章和第六章规定的所有机制。政府将需要合作伙伴的支持，才能在过渡期做到这一点。政府知道这些机制必须到位，才有可能举行有意义、公平和可信的选举，而这样的选举是和平协议的最终目的。
85. 关于向南苏丹政治行为方开放政治空间以及与自由有关的问题，《过渡期宪法》中有一章详细阐述了人权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现行法律。代表团指出，提出的关切似乎与法律的执行有关。任何人，如有更好的机制以执行这些法律和关于自由的宪法条款，政府都愿意与之接触。
86. 代表团注意到会员国提到西赤道州的情况，族群间暴力是当地的一项挑战。代表团补充说，该国其他地区也发生了族群间暴力，正在通过建立州一级政府机关以及通过州与国家机关之间的讨论，解决这种暴力造成的安全局势。
87. 死刑和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问题需要开展大量国内辩论，只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政府在忙于执行《重振协议》时无法提出这些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目前必须集中精力按时执行《重振协议》，这正是南苏丹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和理解的地方。
88. 巴西承认南苏丹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组建国民议会和在安全部门实行机构改革。
89. 布基纳法索承认南苏丹通过建立性别暴力和少年法庭以及 2017 年采纳 2030 年前结束童婚的路线图所取得的进展。
90. 布隆迪注意到南苏丹打击腐败和改进教育系统的政策，鼓励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91. 加拿大欢迎南苏丹代表团，并赞赏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92. 乍得欢迎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的举措以及《重振协议》规定的机构改革。
93. 智利祝贺南苏丹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多项任择议定书以及设立了性别暴力和少年法庭。
94. 中国对南苏丹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促进就业以及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表示赞赏。
95. 哥斯达黎加欢迎南苏丹代表团，并赞赏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96. 科特迪瓦称赞南苏丹采取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规范框架。
97. 克罗地亚注意到该国严重的社会和经济不稳定和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童工劳动、招募儿童兵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98. 捷克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举行了第五届全国州长论坛，但仍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
9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南苏丹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确保人民享有人权。
100. 丹麦欢迎南苏丹代表团，并感谢其陈述。
101. 吉布提称赞南苏丹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设立了建设和平部和联邦事务部。
102. 埃及称赞南苏丹批准了国际和区域公约，鼓励该国政府完成体制和立法改革。
103. 爱沙尼亚欢迎南苏丹采取行动让所有利益攸关方签署停火协议，但对人道主义局势持续恶化表示关切。
104. 斯威士兰欢迎南苏丹的女童教育方案，鼓励南苏丹继续加强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05. 埃塞俄比亚称赞南苏丹努力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人权报告。
106. 斐济称赞南苏丹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建立性别暴力法庭、家庭保护中心、安全之家和特别保护单位。
107. 芬兰鼓励南苏丹建立南苏丹混合法院，并执行和平协议中所有其他的过渡期正义条款。
108. 法国鼓励过渡当局加快执行《重振协议》，对侵犯人权的规模仍然表示关切。
109. 格鲁吉亚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为加入和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采取的初步措施，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110. 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参加审议的人员以及对南苏丹表示的善意。政府愿意研究审议中着重指出的每一个关切领域。政府的主要目标是及时执行《重振协议》；希望国际一级的伙伴也秉持同样的目标。

111. 南苏丹政府准备并愿意改善国内战争导致的人权状况。南苏丹努力争取国家主权得到承认，使其公民享有曾经无法享有的所有人权。《重振协议》使政府有机会扭转国家形象，并朝着建立一个保障和保护每个人权利的民主国家迈进。为此，政府愿意与所有愿意提供支持、建议以及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人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12. 代表团指出，南苏丹政府，特别是部长理事会和议会 will 讨论提出的所有问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3. 南苏丹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3.1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 113.2 继续采取步骤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 113.3 继续努力加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埃塞俄比亚)；
- 113.4 对于报告中提到的各项公约，继续推进加入进程，并批准这些公约，尽管政治局势导致了可理解的拖延(摩洛哥)；
- 113.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
- 113.6 完成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西班牙)；
- 113.7 废除死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13.8 继续采取步骤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13.9 完成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乍得)；
- 113.1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挪威)；
- 113.11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纳米比亚)；
- 113.12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 113.13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
- 113.14 加快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大韩民国)；
- 113.15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13.16 加强关于死刑的提高认识运动，就这一问题举行以人权为重点的公开辩论，包括在议会举行辩论，以期尽早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13.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3.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13.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东帝汶)；
- 113.20 继续努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毛里求斯)；
- 113.21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13.2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13.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13.24 考虑签署、加入或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内加尔)；
- 113.25 批准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塞拉利昂)；
- 113.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3.27 继续努力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突尼斯)；
- 113.28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 113.2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3.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13.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 113.3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丹麦)；
- 113.33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阿根廷)(纳米比亚)；
- 113.34 完成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进程(布基纳法索)；
- 113.35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3.36 加紧努力，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使《儿童法》符合国际文书等方式，结束对儿童的剥削(博茨瓦纳)；

- 113.37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继续努力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
- 113.38 促进残疾人积极参与政策的起草、管理和评估，同样，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哥斯达黎加)；
- 113.3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科特迪瓦)；
- 113.4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丹麦)；
- 113.41 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斯威士兰)(巴拉圭)；
- 113.42 尽快完成加入已提交过渡期国民议会的某些国际和区域公约的进程(马里)；
- 113.43 继续与人权特别程序合作(格鲁吉亚)；
- 113.44 继续寻求必要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有效落实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国际人权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3.45 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和特别程序(捷克)；
- 113.46 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落实其建议(卢森堡)；
- 113.47 继续与联合国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挪威)；
- 113.48 与包括联合国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社会接触并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就如何最好地支持南苏丹的人权优先事项向合作伙伴提供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49 加紧努力调动资源，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增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13.50 维持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特使的互动，这些努力值得称道(摩洛哥)；
- 113.51 为克服社会经济挑战寻求国际援助(巴基斯坦)；
- 113.52 加紧努力对官员进行能力建设(布隆迪)；
- 113.53 继续努力加强和履行根据《重振协议》作出的承诺(加纳)；
- 113.54 根据国际法和南苏丹《过渡期宪法》，加快执行《重振协议》，促进尊重和保护公民权利(加拿大)；
- 113.55 遵守并履行永久停火承诺，以及《重振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罗马决议》在这方面的其他规定(巴拉圭)；
- 113.56 继续果断推进《重振协议》中设想的体制改革，以推进对人民人权的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3.57 继续执行《重振协议》(南非)；

- 113.58 充分执行和平协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3.59 执行和平协议的所有条款,这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基础(瑞士);
- 113.60 继续建设国家能力,在规划和实施政府政策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埃及);
- 113.61 继续努力建立适当的立法和体制机制,通过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方案和战略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3.62 基于人权制定主要战略行动计划(安哥拉);
- 113.63 继续努力使国内法与国际义务相一致(巴基斯坦);
- 113.64 继续采取步骤,使国内法符合该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 113.65 完成与政府间发展组织合作启动的设立特设司法改革委员会的进程(埃塞俄比亚);
- 113.66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13.67 加强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及其任务(索马里);
- 113.68 废除《刑法》第 248 条,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除罪化(冰岛);
- 113.69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除罪化(意大利);
- 113.70 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乌拉圭);
- 113.71 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必要的法律框架,以应对跨部门的环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13.72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德国);
- 113.73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立陶宛);
- 113.74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根除死刑(墨西哥);
- 113.75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葡萄牙);
- 113.76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13.77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
- 113.78 在法律上暂停死刑,将所有死刑判决减轻为替代刑罚(瑞士);
- 113.79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乌克兰);
- 113.80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正式废除死刑的第一步(阿尔巴尼亚);
- 113.81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阿根廷);
- 113.82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113.83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13.84 制定全面的行动计划，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修订《宪法》，禁止死刑(乍得)；
- 113.85 考虑废除死刑或暂停适用死刑(巴西)；
- 113.86 采取有效步骤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13.87 调查对人员以及医院和学校等民用物体的攻击，确保违反国际人道法者受到应有的起诉(卢森堡)；
- 113.88 停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并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意大利)；
- 113.89 停止一切非法杀害平民的行为，以停止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捷克)；
- 113.90 汇编一份关于该国武装冲突中所有死亡人员(包括平民)的公开、可核实的记录，以期利用该数据建立一个预警系统，并促进族群间和解(克罗地亚)；
- 113.91 确保人民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并谴责对援助人员的暴力袭击(列支敦士登)；
- 113.92 停止在坦布拉、西赤道或其他地区对平民的攻击(美利坚合众国)；
- 113.93 遵守国际人道法义务，停止对平民的攻击，特别保护弱势社会群体(巴拉圭)；
- 113.94 停止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平民的法外处决(西班牙)；
- 113.95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培训和宣传方案，包括可能的双边和国际合作，打击腐败(印度尼西亚)；
- 113.96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各级问责机制，加强法治和公共机构的运作(安哥拉)；
- 113.97 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机制，包括更加透明地披露官员资产和军事采购过程，以防止国家财富继续遭到掠夺，从而助长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13.98 采取必要步骤根除腐败(斯洛伐克)；
- 113.99 按照和平协议的规定，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技术委员会应迅速提交其工作结果(德国)；
- 113.100 加紧努力，提高公众对过渡期正义措施的认识，并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发起具有包容性、以幸存者为中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协商(斐济)；
- 113.101 完成建立南苏丹混合法院和其他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以处理冲突期间实施的侵权行为，并帮助处理南苏丹历史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加拿大)；

- 113.102 加快南苏丹混合法院和真相、和解与康复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以确保正义、问责和康复(南非)；
- 113.103 建立和平协议中提到的三个过渡期正义机制(塞拉利昂)；
- 113.104 有效实施 2018 年《重振协议》，加快建立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阿尔巴尼亚)；
- 113.105 有效执行《重振协议》中的过渡期正义条款，并采取广泛的赔偿办法(黑山)；
- 113.106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实施者——包括对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实施上述行为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建立南苏丹混合法院和真相、和解与康复委员会(法国)；
- 113.107 充分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南苏丹混合法院(美利坚合众国)；
- 113.108 通过南苏丹混合法院规约草案，确保建立该法院并迅速投入运作，并进一步落实和平协议中的所有其他过渡期正义条款(比利时)；
- 113.109 调查和起诉据称严重违反和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军事人员实施的这类行为(芬兰)；
- 113.110 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加纳)；
- 113.111 建立临时赔偿方案，解决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受害者的迫切需要(冰岛)；
- 113.112 继续努力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加纳)；
- 113.113 确保对所有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指控进行可信、透明和独立的调查(捷克)；
- 113.114 采取必要措施改革司法系统，确保其独立性，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利比亚)；
- 113.115 建立临时赔偿方案，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迫切需要，包括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促进追究责任和起诉犯罪人(列支敦士登)；
- 113.116 加强国家司法机构，包括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克罗地亚)；
- 113.117 充分执行《重振协议》的条款，确保及时调查所有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立陶宛)；
- 113.118 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就族群间暴力和性别暴力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所有违反国际法和人道法的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巴西)；
- 113.119 确保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阿尔巴尼亚)；
- 113.120 调查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死亡(赞比亚)；

- 113.121 确保独立调查和起诉所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施者，无论其官阶如何，并保障幸存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荷兰)；
- 113.122 调查和记录该国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考虑解除平民武装，采取措施控制武器的流动(赞比亚)；
- 113.123 确保及时调查所有关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国家安全局和安全部队其他成员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黑山)；
- 113.124 充分执行《重振协议》的条款，确保及时调查所有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墨西哥)；
- 113.125 确保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起诉侵权行为实施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赞比亚)；
- 113.126 调查强迫失踪事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13.127 起诉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负有责任的个人(斯洛文尼亚)；
- 113.1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根据国际标准，迅速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这类暴力的指控，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瑞典)；
- 113.129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杀害平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展开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大韩民国)；
- 113.1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针对平民的犯罪追究责任(乌克兰)；
- 113.131 继续努力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马尔代夫)；
- 113.132 包括通过维护隐私权，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工作条件(德国)；
- 113.133 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以确保公开的公众辩论，特别是鉴于该国将于 2023 年 2 月举行大选(法国)；
- 113.134 创造和保障条件，为民间社会提供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以便最终能够举行自由、公正和可持续的选举(德国)；
- 113.135 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的空间，对所有恐吓和暴力侵害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案件展开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根据国际公正审判标准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芬兰)；
- 113.136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加纳)；
- 113.137 停止对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活动家——的任意拘留(爱尔兰)；
- 113.138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暴力和任意逮捕，解决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犯罪不受惩罚的问题(爱沙尼亚)；

- 113.139 促进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个人和民间社会团体能够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爱尔兰)；
- 113.140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确保表达自由(日本)；
- 113.141 毫不拖延地实施所有必要的宪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在可预见的时间框架内举行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捷克)；
- 113.142 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举措，防止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和杀害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立陶宛)；
- 113.143 确保公民空间保持开放，避免采取不适当地限制表达和意见自由——包括限制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方的表达和意见自由——的行动和限制(加拿大)；
- 113.1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表达自由受到障碍，例如企图恐吓或压制民间社会、记者、法律从业人员、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团体(卢森堡)；
- 113.145 通过关于自由、公正和可持续选举的法案，并推行改革以实现善治(立陶宛)；
- 113.146 便利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并保护援助人员(立陶宛)；
- 113.147 在所有情况下，保证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能够合法开展工作，不必担心遭受暴力或报复，也不会受到限制，包括司法骚扰(荷兰)；
- 113.148 确保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保护，并确保他们能够安全进入该国所有地区(澳大利亚)；
- 113.149 通过建立独立和公正的选举委员会，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马尔代夫)；
- 113.150 采取必要步骤，停止骚扰、威胁和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府及政府官员的批评者，并确保所有政府机构尊重、促进和保护隐私权、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比利时)；
- 113.151 公开谴责攻击、威胁、恐吓和任意逮捕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墨西哥)；
- 113.152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立即停止国家安全部门对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方的骚扰、非法拘留和恐吓(挪威)；
- 113.153 采取措施确保人们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巴拉圭)；
- 113.154 根据《重振协议》，通过具有包容性的宪法起草过程和可问责、透明的竞争性选举，让南苏丹人民有机会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美利坚合众国)；
- 113.155 确保充分享有表达、新闻、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除其他外，终止审查和关闭媒体机构的做法(西班牙)；
- 113.156 在筹备自由公正选举的过程中，以达成共识为重(索马里)；

- 113.157 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反对者的合法工作(西班牙);
- 113.158 采取措施防止恐吓记者和干涉表达自由的行为(斯洛伐克);
- 113.15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干涉表达自由的行为(东帝汶);
- 113.160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保障和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包括按照国际标准修改限制这些自由的法律,防止针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及和平政治人士的攻击,打击这些行为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瑞士);
- 113.161 加倍努力改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安保(乌克兰);
- 113.162 保护平民、记者、民间社会行为方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免受伤害,维护集会和表达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163 进一步加强努力,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伙伴合作,消除贫困,促进充分享有卫生和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3.164 改善获得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的机会,并大力确保人民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东帝汶);
- 113.165 进一步改善安全局势,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13.166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加强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措施(孟加拉国);
- 113.167 大力消除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尼泊尔);
- 113.168 继续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缩小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差距(阿尔及利亚);
- 113.169 确保为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包括减贫方案划拨充足的资源(菲律宾);
- 113.170 确保向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全体人口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医疗保健、水和卫生设施(瑞典);
- 113.171 增加获得适当住房、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以及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乌克兰);
- 113.172 采取全面有效的措施,改善营养和粮食安全状况(菲律宾);
- 113.173 增加国家预算对卫生和教育部门的拨款(索马里);
- 113.174 继续努力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妇女和女童即使在农村也能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斯威士兰);
- 113.175 加大努力,改善卫生保健系统,包括提供卫生设施和其他孕产妇保健资源(肯尼亚);
- 113.176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 COVID-19 疫苗(孟加拉国);
- 113.177 增加对卫生部门的投资,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采取措施,包括为卫生工作者提供人权培训,消除卫生机构中一切形式的障碍、羞辱和歧

视；为所有人，包括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和重要人群，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葡萄牙)；

113.178 大幅增加对公共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和卫生工作者的能力(塞尔维亚)；

113.179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保健系统，包括提供卫生设施，特别是为了改善孕产妇健康(印度尼西亚)；

113.180 加强努力，改善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并向教师提供人权培训(斐济)；

113.181 实行政策，确保女童不辍学和辍学女童返回学校(克罗地亚)；

113.182 继续增加教育投入，降低儿童辍学率(中国)；

113.183 继续努力减少辍学人数，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基础教育(孟加拉国)；

113.184 采取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受教育权，以期继续增强人民的权能(安哥拉)；

113.185 继续努力提升该国的教育领域和扫盲工作(阿尔及利亚)；

113.186 改善条件，增加受教育机会，确保更多学生入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3.187 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保障受教育权(突尼斯)；

113.188 通过促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进一步促进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113.189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安全和优质的教育(斯洛伐克)；

113.190 继续采取举措，通过教育机构和其他途径提高人口识字率(新加坡)；

113.191 确保享有优质、包容和平等教育的权利，特别是确保女童和农村社区所有儿童的这一权利(塞内加尔)；

113.192 采取措施减少失学儿童人数，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并采取措施防止学校遭到袭击和被用于军事目的(葡萄牙)；

113.193 采取步骤加强常设官员的能力，包括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其培训模块(巴基斯坦)；

113.194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考虑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并将中小学免费教育延长 12 年(毛里求斯)；

113.195 继续实施促进全民教育的措施(马来西亚)；

113.196 根据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到 2025 年在所有学校提供适龄性教育(冰岛)；

113.197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关于性别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条款(冰岛)；

- 113.198 考虑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
- 113.19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印度尼西亚)；
- 113.200 通过调查侵权和虐待行为等方式，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使其免受歧视、强迫婚姻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爱尔兰)；
- 113.201 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意大利)；
- 113.202 为加强问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为调查性别暴力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科威特)；
- 113.203 充分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法律规定，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歧视、强迫婚姻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列支敦士登)；
- 113.204 增加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卢森堡)；
- 113.205 通过专门处理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法律，以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卢森堡)；
- 113.206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马拉维)；
- 113.20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马来西亚)；
- 113.208 加强和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毛里塔尼亚)；
- 113.209 果断起诉对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性暴力受害者实施暴力行为者，确保可诉诸司法(墨西哥)；
- 113.210 采取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有效措施，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尼泊尔)；
- 113.211 按照《重振协议》的规定，充分执行保证决策过程中 35% 的职位由妇女担任的条款(挪威)；
- 113.212 采取行动起诉性暴力实施者，并立即安全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巴拉圭)；
- 113.213 继续加强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促进更广泛的多部门伙伴关系(菲律宾)；
- 113.214 划拨资源，实施政策和具体执行措施，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童，并加强司法(塞拉利昂)；
- 113.215 加强努力，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根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斯洛文尼亚)；
- 113.216 继续推进妇女权利，包括促进她们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和加强社会保护(斯里兰卡)；
- 113.217 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在 2030 年前终止童婚(瑞典)；

- 113.218 通过加强法律框架和充分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性暴力的法律规定，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使其免受歧视、强迫婚姻和性别暴力(瑞士)；
- 113.219 继续努力解决针对青少年的暴力和性别暴力，支持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参与(突尼斯)；
- 113.2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的措施，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阿尔巴尼亚)；
- 113.221 迅速全面实施 2018 年《重振协议》，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所有相关进程(澳大利亚)；
- 113.222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向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澳大利亚)；
- 113.223 充分执行关于性别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规定，以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使其免受歧视和性别暴力(比利时)；
- 113.224 采取措施解决就业方面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博茨瓦纳)；
- 113.2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现象(布基纳法索)；
- 113.226 做出必要努力，加强妇女对和平与安全事务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智利)；
- 113.227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13.228 根据 2017 年《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重振协议》，加强禁止使用性暴力的措施，并在国内法中引入关于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具体规范，以改善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113.229 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采取额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指控的侵权行为，并起诉犯罪人(吉布提)；
- 113.230 继续努力消除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埃及)；
- 113.231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爱沙尼亚)；
- 113.232 继续加紧努力，通过确保为安全之家和特别保护单位提供充足的资金，扩大保护范围，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斐济)；
- 113.233 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治理(法国)；
- 113.234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格鲁吉亚)；
- 113.235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较高的童婚率，童婚是南苏丹女童上学的障碍(西班牙)；
- 113.236 充分实施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包括停止招募儿童兵，帮助被招募者重新融入社会，并提高政府部门对现代奴役的认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3.237 加倍努力，包括通过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充分迅速地执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综合行动计划(乌拉圭)；

113.238 尽一切努力实施综合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一切形式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行为，包括童工、招募儿童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葡萄牙)；

113.239 确保有效实施综合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德国)；

113.240 加紧努力，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终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并保证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和接受教育(吉布提)；

113.241 支持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特别是与教育和身心健康有关的权利，并支持终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利比亚)；

113.242 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特别是确保受教育的机会(格鲁吉亚)；

113.243 实施综合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的行为(爱沙尼亚)；

113.244 加强努力，保障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遭暴力、虐待和卷入武装冲突，包括因招募和被绑架卷入武装冲突(意大利)；

113.245 修改法律，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墨西哥)；

113.246 继续采取步骤和努力，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毛里塔尼亚)；

113.247 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确保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澳大利亚)；

113.248 加大努力，终止强奸和对儿童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采取措施对幸存者进行赔偿和补偿(阿根廷)；

113.249 根据国际人权法颁布关于童婚的法律(塞拉利昂)；

113.250 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强迫婚姻，解决其根源，并确保强迫婚姻案件得到调查，责任人受到起诉(多哥)；

113.251 采取具体措施，以期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强迫婚姻和早婚(克罗地亚)；

113.252 维持和加强现有的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方案(斯里兰卡)；

113.253 向残疾人提供援助(布隆迪)；

113.254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斯威士兰)；

113.255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教育系统的包容性，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新加坡)；

113.256 努力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鼓励他们自愿返回，并结束武装冲突和地方暴力(科威特)；

113.257 创造必要条件，促进安全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流离失所人口的融入(哥斯达黎加)；

113.258 与国际机构合作，加紧努力，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大韩民国)。

11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uth Sudan was headed by Hon. Justice Ruben Madol Arol,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 Nyuol Justin Yaac Arop, Chairperson of the South Sud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Lawrence L. Kamilo Tombe, 1st Legal Counsel, Minist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Jalpan Obyce Ki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Chaplain Khamis Edward Likosk, Director of Child Protec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Veterans Affairs;
 - Mr. Aguer Kazikia Chol, Director of Military Justice,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Veterans Affairs;
 - Mr. Daniel Arik Machar Gol Jok,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Garsiano Mogga Elia Waja,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Nyanciew William Wie Nonthing,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